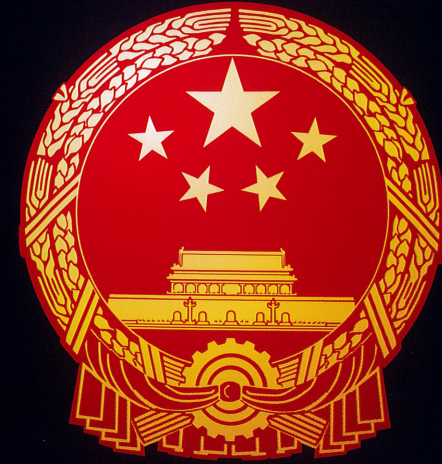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6XS0001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8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项目(重新用地预审)
	项目代码	2503-440783-04-01-648642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开平市、台山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452.82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8.9469 公顷(其中耕地 74.0528 公顷),建设用地 29.2615 公顷,未利用地 4.6161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2.988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高速公路,途径江门市开平市、台山市,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线总长 51.799 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粤自然资预函(委)[2026]8号)		
附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预函（委）〔2026〕8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江自然资〔2026〕37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783-04-01-648642）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项目建设对组成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九纵线，完善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网布局，加强江门西部地区与广佛核心区便捷联系，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452.8245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418.9469 公顷（其中耕地 74.0528 公顷），建设用地 29.2615 公顷，未利用地 4.6161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2.9880 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有关用地标准，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要足额落实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前期工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要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费用并纳入项目投资概算，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你局要督促建设单位对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

六、本预审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

七、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你局核发，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

排印：马思甜

校对：郭 军

共印 1 份
